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华发集团旗下企业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发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4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4.20 亿元（含 24.20 亿元）。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6、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本期债券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取消发行。

释 义

在本发行配售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华发股份、本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
本期债券	指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0 日（T-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20 年 11 月 11 日（T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申购的起始日期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20 亿元（含 24.2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调整后的票面利率需符合调整当时国家关于利率上限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若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回售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1月12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2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

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1 月 12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其中，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

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和第4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网下询价 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告确定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50%~5.0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7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档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
- （7）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547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咨询电话：010-60834384

3、发行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2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T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

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11月11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支海星

联系电话：010-6083692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海鹏、曾晓菲

联系地址：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5 号楼 1302

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77073

传真：021-20377163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藤一、万媛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 利率区间：3.50% - 5.0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 利率区间：3.20% - 4.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4:00 至 17: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 - 60833547，咨询电话：010 - 60834384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30	10,000
5.40	10,000
5.5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5.5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5.40%时，但低于 5.5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5.30%，但低于 5.4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5.30%时，该认购无效。